

中阳县暖泉镇人民政府文件

中暖政发〔2024〕63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暖泉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站所：

为切实做好暖泉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切实提升我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应对突发火情火险火灾救援处置能力。现将暖泉镇《中阳县暖泉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阳县暖泉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中阳县暖泉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暖泉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提升我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应对突发火情火险火灾救援处置能力，维护暖泉镇森林防灭火形势持久稳定，现结合镇域林区分布及镇村两级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镇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

搭建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前线指挥部（下称：镇应前指）作为镇森防指临时指挥机构，全权负责镇域范围内突发森林火情火险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其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为：

设置指挥长 1 人，由镇党委书记担任，牵头负责对镇域突发火情火险火灾的分析研判、部署指挥、处置决策、情况反馈等重要工作，在县级以上指挥部接手前，全权负责突出镇域突发火情处置应对工作。

设置前线调度长（副指挥长）1 人，由镇长担任，在指挥长领导下，牵头负责召集搭建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前线指挥部，组织召开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紧急会议，结合火情火险火灾实际，细化安排镇森林防灭火各工作小组、各应急队伍具体工作，对各工作小组、各应急队伍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予以调度，向镇指挥长反馈火场及扑灭火处置应对具体情况，为指挥长分析研

判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前线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小组，分别为联络宣传组（镇应前指办）、火场侦查组、火场扑救组、转运安置组、医疗救护组、交通保畅组、后勤保障组、火情（火案）查处组，各组长均为镇应前指成员，各组具体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为：

（一）联络宣传组（镇应前指办）：设置组长（主任）1 人，联络员 1 人。组长原则上由镇森防指指挥长指定，联络员由镇安监站站长担任。工作职责：负责在镇应前指领导下，具体对接联络县森防指、镇各森林防灭火工作小组、镇村两级森林防灭火队伍，牵头做好突发火情火险及应急处置各项信息数据及文稿的收集、传达、撰写及上报工作，牵头做好火情火险的宣传报道及舆论管控工作。协助前线调度长做好火情火险处置应对的传达调度工作，完成镇应前指临时安排的其他重要工作。

（二）火场侦查组：设置组长 1 人，组员 2 人。组长原则上由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组员由镇林业站站长及突发火情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工作职责：负责对突发火情火险火灾点位的火场侦查工作，及时向协调联络组反馈火场精确定位、着火物类型、过火面积、火势走向、火场风向、火场地形、受威胁人员财物情况等火场基本信息，并就开展扑灭火救援工作

提出初步建议，在镇工作小组及应急队伍到达前，指导并协助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做好火场前期管控及群众疏散工作。

（三）火场扑救组：设置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组长原则上由分管民兵应急武装的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组员为镇机关应急队员（民兵）。组内设置指挥员 1 人（由组长兼任），驾驶员、打火员、风力灭火机手、背负式水枪手、水泵灭火员、隔离带开辟手。工作职责：在县、镇应前指的领导下，在保障组员安全的前提下，牵头或配合县级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对着火点位火场火情火险的科学扑灭及火场清理工作，指导村级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配合做好火场火情火险扑灭及救援清理工作。

（四）转运安置组：设置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组长原则上由分管民政工作的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组员由镇民政所所长、镇便民中心主任、火情所在村组干部担任。工作职责：负责对镇域突发森林火险火情火灾范围内群众的疏散转移工作，在镇应前指领导下牵头谋划人员疏散转移路线及临时救助安置点位，引导受灾群众疏散到临时救助安置点进行安置，协调并向安置群众提供临时帐篷、水、食品等必要应急救助物资，确保受灾人员转运安置安全，及时向镇应前指汇报转移人员安置救助落实情况。

（五）医疗救护组：设置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组员若干

人。组长原则上由分管卫健工作的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由镇卫生院院长担任，组员由镇卫生院 2 人、村卫生室人员担任。工作职责：负责对镇域突发森林火险火情火灾范围内受伤群众的前期医疗救治工作，在镇应前指及上级森防指指挥调度下，做好火灾受伤人员的前期护理工作，协助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做好受伤人员转移转运和救治帮扶工作，及时向镇应前指汇报受伤人员医疗救治情况。

（六）交通保畅组：设置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组长原则上由分管交通工作的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由万年堡交警中队中队长担任，组员由派交警中队人员、火情所在村村组干部担任。工作职责：负责对镇域突发森林火险火情火灾时，前往火场点位道路的运输保畅工作，及时疏散、阻断过往车辆及人员，引导并规范火场点位及周边救援车辆有序停放，在进场道路设立火场引导标示（或引导员），确保县镇村各级应急救援力量高效快速到达火灾救援现场，开展扑灭火作业。

（七）后勤保障组：设置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组员 3 人。组长原则上由分管办公室工作的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由党政办主任担任，组员由镇党政办人员担任。工作职责：负责在镇域发生森林火险火情火灾时，对镇村森林防灭火应急力量及其他各工作组开展工作的车辆、饮水、伙食等相关方面的后勤保障

工作，确保镇村各级相关应急工作力量能得到及时的休整和物资保障，在镇应前指及上级森防指领导下，配合县级应急保障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应急物资保供工作。

（八）火情（火案）查处组：设置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组长原则上由火灾发生片区派出所所长兼任，组员由镇综治办、镇派出所人员担任。工作职责：负责对在镇域发生森林火险火情火灾后火灾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查找火灾事故肇事者，锁定火灾事故案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火灾事故肇事者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工作，追究肇事者火灾行政及刑事责任。

二、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安排

按照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通行惯例，暖泉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IV级、III级、II级、I级。是否启动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及其响应级别，根据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镇火场侦查组火情侦查反馈信息数据分析研判后，由镇指挥长决策确定。启动不同等级应急响应的具体组织安排为：

（一）响应前置工作

完成火情接报、火场侦查、火情研判工作是启动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的前置条件和必备工作，其具体要求为：

1. 火情接报：村组干部应在接到群众火情火险信息后 5 分钟

之内完成火情基本信息核实并向镇森防指办报告，15分钟之内组织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在到达起火地点，控好火场，做好扑火准备工作。镇森防指办在接到火情信息后，应立即向镇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接受并执行镇森防指指示安排。

2. 火场侦查：镇森防指办接到火情信息后，应立即通知镇火场侦查组前往起火点位开展火情侦查，火场侦查组应15分钟之内到达起火点位，30分钟之内完成火场火情侦查工作并报告镇森防指办（火场侦查组人员因事不齐不在或周末情况下，由当日值班组同志接替完成火场侦查任务）。

3. 火情研判：火场侦查信息反馈后，由镇森防指指挥长对反馈信息与指挥部成员一道开展分析研判，结合火情实际及响应标准，决定是否启动森林防灭火响应及其等级。

（二）启动响应及其工作要求

1. 启动IV级响应

（1）启动要求：镇火场侦查组到达起火点位时明火依然存在，但过火面积一般（ ≤ 1 亩），火苗未上树、上坡，周边无受威胁农户房屋或重要设施设备，在镇火场侦查组现场指导协助下，村森林防灭火应急分队有能力利用灭火工具基本完成现场火情扑灭的。

（2）工作要求：①镇火场侦查组严格按时达到并完成火情

侦查及信息反馈，指导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开展扑灭火作业并协助完成明火熄灭后的余火清理工作；②镇火场扑救组立即进入待命状态，15分钟内在镇机关完成集结及扑火器材物资清点，做好扑火支援一切准备工作。③镇医疗救护组立即进入待命状态，15分钟内在机关完成集结并做好对扑火人员受伤的救治准备工作。④镇森防指办（联络组）切实发挥信息桥梁作用，严格落实火情信息反馈及报送工作，及时向县森防指报告我镇火情及应急处置相关情况。⑤镇火情（火案）查处组在火险火情处置完毕后联合村组干部完成起火原因调查并报告镇森防指，对火情事故责任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处罚惩戒。

2. 启动Ⅲ级响应

（1）启动要求：镇火场侦查组到达起火点位时明火仍在蔓延，过火面积较大（1-10亩）或存在上山火、上树火，周边无受威胁农户房屋或重要设施设备，经初步研判需要镇村两级应急力量协同才能基本扑灭火场明火的；

（2）工作要求：①镇火场侦查组严格按时达到并完成火情侦查及信息反馈，指导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做好开辟隔离带等火场控火作业；②镇火场扑救组立即进入待命状态，15分钟内在镇机关完成集结及扑火器材物资清点，30分钟之内到达起火点位，在确保自身安全条件下开展扑灭火救援工作并协助村应急

分队做好余火清理工作；③镇医疗救护组立即进入待命状态，15分钟内在镇机关完成集结，30分钟之内到达火场并做好对扑火人员受伤的救治准备工作。④镇后勤保障组立即进入工作模式，15分钟之内为应急队伍完成饮水、车辆、照明等保障工作，1小时内为应急队伍完成应急食品准备并送到火场。⑤镇森防指办（联络组）切实发挥信息桥梁作用，严格落实火情信息反馈及报送工作，及时向县森防指报告我镇火情及应急处置相关情况。⑥镇火情（火案）查处组在火险火情处置完毕后联合村组干部完成起火原因调查并报告镇森防指，对火情事故责任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处罚惩戒。

3. 启动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镇火场侦查组到达起火点位时火势较大，过火面积大（10—50亩）且存在上山火、上树火，或周边有受威胁农户房屋或重要设施设备，初步研判依靠镇村两级应急力量无法扑灭明火，需要专业消防力量及器材才能控制熄灭火场明火的。

（2）工作要求：①镇火场侦查组严格按时达到并完成火情侦查及信息反馈，指导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做好开辟隔离带等火场控火作业，配合中阳县消防队等县森林消防专业力量做好火场控火灭火工作；②镇火场扑救组15分钟内在镇机关完成集结

及扑火器材物资清点，30分钟之内到达起火点位，做好火场火势前期控制工作，听从县森林消防专业力量调配指挥，在保证自身安全条件下，利用现有灭火器械协助配合做好火场明火扑灭工作，牵头做好火场余火清理工作。③镇医疗救护组15分钟内在镇机关完成集结，30分钟之内到达火场，并做好对转运群众、扑火人员受伤情况的救护救治工作。④镇转运安置组15分钟内在镇机关完成集结，30分钟之内到达火场，组织引导受威胁群众有序转移到安全的临时安置点休息，并结合火情实际情况，牵头做好受灾人员安抚、救助及临时安置工作。⑤镇后勤保障组立即进入工作模式，15分钟之内为应急队伍完成饮水、车辆、照明等保障工作，1小时内为应急队伍完成应急食品准备并送到火场，提前做好镇村应急队伍正餐热食联络供应准备。⑥镇交通保畅组立即进入工作模式，30分钟内完成进入火场道路沿线清理管控工作及火场周边救援车辆清理停放工作，确保县级森林消防专业力量快速到达火场一线。⑦镇森防指办（联络组）切实发挥信息桥梁作用，严格落实火情信息反馈及报送工作，牵头负责联络县森林消防专业应急力量投入火场灭火，及时向县、镇森防指报告火情及应急处置相关情况。⑧镇火情（火案）查处组在火险火情处置完毕后联合村组干部完成起火原因调查并报告镇森防指，对火情事故责任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处罚惩戒。

4. 启动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镇火场侦查组到达起火点位时火势大而猛烈，过火面积巨大（ ≥ 50 亩），存在上山火、上树火，且周边受威胁农户房屋较多或存在重要设施设备，初步研判依靠镇村两级应急力量无法扑灭明火，需要依靠县级专业消防力量及器材，协调动员周边友邻乡镇应急力量才能控制熄灭火场明火的。

(2) 工作要求：①镇火场侦查组严格按时达到并完成火情侦查及信息反馈，指导村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做好开辟隔离带等扑灭火前期准备工作，在县（镇）应前指的领导下配合县森林消防专业力量做好火场控火灭火工作；②镇火场扑救组 15 分钟内在镇机关完成集结及扑火器材物资清点，30 分钟之内到达起火点位，做好火场扑灭后前期准备工作，在县（镇）应前指的领导下，配合县森林消防专业力量，在保证自身安全条件下，利用现有灭火器械协助配合做好火场明火扑灭工作，协助友邻乡镇应急队伍开展火场扑灭火工作，牵头完成火场余火清理工作。③镇医疗救护组 15 分钟内在镇机关完成集结，30 分钟之内到达火场，做好对受伤转运群众及扑火人员前期应急救护，在县医疗救护组指导下配合做好伤员的转运救治工作。④镇转运安置组 15 分钟内在镇机关完成集结，30 分钟之内到达火场，明确临时转移安置点，在县专项工作组指导下组织引导受威胁群众有序转移到安

全的临时安置点休息，配合县专项工作组做好受灾人员安抚、救助及临时安置工作。⑤镇后勤保障组立即进入工作模式，15分钟之内为应急队伍完成饮水、车辆、照明等保障工作，1小时内为应急队伍完成应急食品准备并送到火场，提前做好镇村应急队伍正餐热食联络供应准备，在县专项工作组指导下，配合完成后勤保障相关工作。⑥镇交通保畅组立即进入工作模式，30分钟内完成进入火场道路沿线清理管控工作及火场周边救援车辆清理停放工作，设立火场道路引导标示，确保县级森林消防专业力量快速到达火场一线。⑦镇森防指办（联络组）切实发挥信息桥梁作用，严格落实火情信息反馈及报送工作，牵头负责联络县森林消防专业应急力量投入火场灭火，及时向县、镇应前指报告火情及应急处置相关情况，完成县、镇应前指安排的其他工作。⑧镇火情（火案）查处组在火险火情处置完毕后，配合县公安部门联合村组干部完成起火原因调查并报告镇森防指，在县公安部门指导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火情事故责任人落实处罚惩戒。

三、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流程

（一）发现火情及火情接报阶段

1. 村组干部发现或收到火情信息后，5分钟内完成火情基本情况初核并将相关信息上报镇森防指办。（镇联络员为镇林业站，值班联系电话：0358--5041016），15分钟内完成村应急队伍集

结并赶赴达到起火点位，实时掌握火情动态，做好扑灭火准备工作。

2. 镇森防指办（镇值班组）接到火情信息后，5分钟之内完成信息报告并安排火场侦查工作（报告对象为镇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并根据镇森防指指示要求及时向县森防指报告火情信息。

（二）火情侦查及应急响应阶段

3. 镇火场侦查组（镇值班组）接到火情信息后，15分钟内赶到起火点位，开展火场火情前期侦查工作，30分钟之内完成向镇森防指火场火情信息反馈工作，指导村森林防灭火应急分队做好火场管控工作。

4. 镇森防指根据火情侦查情况在10分钟之内完成对扑灭火应急处置的分析研判，由指挥长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及响应级别，由副指挥长召集下属各工作组组长按照应急响应级别立即开展工作。

（三）火情处置及现场扑救阶段

5. 镇应前指下属各工作组接到应急响应命令后，按照响应要求按时达到指定点位并完成各自准备工作。

6. 各工作组在火灾现场严格服从镇（县）应前指指挥调度，有序推进火场扑灭火、群众转移安置、人员救护救治、交通保畅、

后期物资保障、信息收集反馈等各项工作，由前线调度长牵头，联络协调组负责，每半小时对各工作组落实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情况收集和调度安排，确保镇（县）应前指始终掌握火情应急处置最新情况。

（四）余火清理及火情调查阶段

7. 明火扑灭后，由镇应前指根据镇村应急队员实际情况，调派组织力量负责火场余火清理和火场留守监测，严防因高温、大风天气引发火场复燃。

8. 火场余火清理结束后，由镇火情（火案）查处组（配合县级公安部门）联合村组干部开展起火原因事故调查，查找火灾事故肇事者，锁定火灾事故案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火灾事故肇事者予以惩戒。

（五）反思总结及措施优化阶段

9. 由镇森防指牵头，及时对火情火险处置工作开展全面复盘总结，发现处置中的短板与不足，总结经验教训，明确火情火险处置优化举措并责成专人专班限期予以落实，对在火情处置中表现优异的镇村干部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火情处置不力的镇村干部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切实逗硬考核奖惩。

四、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镇森防指及其下属各工作组全体成员、扑火队员、辖区内全体村组干部应严格按照本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自身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到达应急处置岗位，坚决服从上级及镇森防指对森林火情火险火灾应急处置的现场调度指挥，严禁任何私自组织开展救火扑火行为，坚决做到火情处置令行一致，服从指挥。

（二）镇森防指及其下属各工作组全体成员、扑火队员、辖区内全体村组干部应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三先四不打”的扑灭火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因救火扑火发生人员受伤死亡。

（三）扑火队员在火情火险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受伤情况的，应立即组织救护力量协助撤离火场，严禁带伤带病人员身处火场一线开展扑灭火救援作业。

（四）镇森防指下属各工作组、各扑火队员、各村组干部在火情火险应急处置中，应充分发挥协同帮扶作用，对发现的岗位漏洞应及时报告并主动补上，确保在火情火险应急处置全过程不发生工作缺失断档现象，凝聚团队合力尽最大努力完成扑灭火各项工作任务。